

证券代码：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斌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教学名师。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东北工学院助教；199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东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软件学院副院长、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主任、计算中心主任、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执行院长、软件学院院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教授；2024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独立董事。

梁俊娇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西格玛（中国）有限公司会计；199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独立董事。梁俊娇女士现还兼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高磊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天津市财政局科员；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万

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同时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天津仲裁委仲裁员、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工业大学兼职教师、天津工业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北方实验独立董事。高磊先生现还兼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张斌     | 11         | 11               | 0           | 0         | 否                                    | 5       |
| 梁俊娇    | 11         | 11               | 0           | 0         | 否                                    | 5       |
| 高磊     | 11         | 11               | 0           | 0         | 否                                    | 5       |

独立董事张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梁俊娇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高磊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尽职完成了相关委员会的工作，就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 年<br>2 月 5 日 | 第二届董<br>事会第十<br>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4. 《关于&lt;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gt;的议案》；</li> <li>5. 《关于&lt;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li> <li>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li> <li>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li> <li>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li> </ol> | 同意   |

|            |              |   |                     |
|------------|--------------|---|---------------------|
|            |              | <p>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lt;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2025年4月2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p>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 同意                  |
| 2025年4月25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 2025年5月21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p>1.《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p>                                  | 同意                  |

|                        |                      |   |    |
|------------------------|----------------------|---|----|
|                        |                      | 关治理制度的议案》；<br>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025 年<br>10 月 17<br>日 | 第二届董<br>事会第十<br>八次会议 | 1.《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我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判断所需要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6 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

2026 年 4 月 28 日